宁强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陕0726执恢6号

申请执行人:何秀玲，女，生于1969年4月23日，汉族，高中文化，住陕西省宁强县汉源街道办事处农贸市场，居民。身份证号：612326196904230021.

被执行人:杨涛,男,生于1990年07月15日,汉族，住陕西省宁强县汉源街道办事处城内西街口新4号楼4单元302号。身份证号：612326199007156419.

依据本院做出的（2015）宁强民初字第0053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在执行何秀玲与杨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应履行执行款30万元，负担案件受理费6800元、申请执行费4400元，但被执行人杨涛下落不明且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7年8月18日以（2017）陕0726执恢111-1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的位于陕西省宁强县汉源街道办事处西街口新4号楼4单元302室92.3㎡房产一套（房产证号：宁房权证宁字第11215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杨涛的位于陕西省宁强县汉源街道办事处西街口新4号楼4单元302室92.3㎡房产一套（房产证号：宁房权证宁字第11215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张文辉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武 玮